**附件2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函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：

1. 对于祖国大陆（内地）、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，需提交（1）中国国籍或户籍注销证明；（2）加入外国国籍证明；（3）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护照出入境记录。
2.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，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，不具有中国国籍。其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，需提供（1）申请者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证明；（2）申请者出生前父母（中国公民一方）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。（3）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护照出入境记录。